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上字第4號

上訴人 中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裕文

訴訟代理人 陳麗玲律師

被上訴人 駿浚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庭葦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家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之「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並將其中之土建工程（下稱系爭土建工程）及排水工程（下稱系爭排水工程）發包予伊施作，兩造雖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工程契約），惟嗣後係以報價單、請款單等簡約形式確認施作範圍及工項，採實作實算，系爭土建工程及系爭排水工程部分之工項、追加材料、工資及代墊款數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457萬9,284元（如原判決附表1、2所示）、672萬2,644元（如原判決附表3、4所示），共計4,130萬1,928元，伊已於108年6月30日完成所有工程，然上訴人僅支付部分工程款，尚餘411萬1,952元拒未給付，爰依民法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剩餘

工程款等語。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1萬1,952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27萬7,895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駁回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

二、上訴人則以：兩造就系爭土建工程於108年2月19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於同年2月24日簽訂總表、於同年3月20日簽訂級配材料契約、於同年4月19日簽訂工資契約、於同年6月10日簽訂簡約，合計工程款為2,551萬8,327元，上訴人與訴外人光欣水電工程行（下稱光欣工程行）就系爭排水工程於108年3月20日簽訂水電材料契約、於同年4月19日簽訂水電安裝工資契約、於同年5月1日簽訂燈具契約，工程款為586萬8,811元，因被上訴人與光欣工程行之法定代理人為姊弟關係，伊同意由被上訴人收取光欣工程行之工程款，是被上訴人應依上開6份契約、總表、簡表約定向伊請求工程款。依系爭工程契約第6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依照工程進度寄送發票及請款明細，經伊查核無誤後始得請款，然被上訴人屢以不付工程款就停工為要脅，未按工程進度密集請款，開立超額發票共計4,418萬0,811元（開立發票人包含光欣工程行），嗣被上訴人就超額請款部分，分別於開立三張合計740萬3,354元之折讓單，伊已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3,754萬2,614元，已逾上開6份契約、總表、簡表約定之工程款3,295萬6495元，亦逾扣除被上訴人折讓後開立發票之金額3,677萬7,457元，是伊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工程款；另被上訴人就附表2工程款所檢附之單據，或為其自行繕打、或未經伊簽名確認，無法證明與兩造間系爭土建工程或系爭排水工程有關；又伊與光欣工程行於108年4月19日簽訂水電安裝工資契約、於同年5月1日簽訂燈具契約均非被上訴人所施作，被上訴人自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

01 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
02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經查，上訴人承攬中華電信公司位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之
04 「台泥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
05 程」，將系爭土建工程及系爭排水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施
06 作，兩造並於108年2月19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等情，有報價
07 單、詢價表、簡約、合約書可證（見司促卷第20-23頁、原
08 審卷一第16-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5
09 頁），堪信為真實。

10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施作系爭土建及排水工程，依民法第505條
11 規定，上訴人應給付其如附表1、2、3所示之款項合計3,943
12 萬2,156元，扣除上訴人已給付工程款3,715萬4,261元後，
13 上訴人應給付其工程款227萬7,895元等語，為上訴人所否
14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5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16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
17 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以Line傳送
18 「(A-1)駿浚-土建工程」、「(A-2)駿浚-土建工程」、
19 「(A-3)駿浚-級配工程」、「(B-1)光欣-水電」、
20 「(B-2)光欣-水電材料」、「(B-3)光欣-燈具」等檔案
21 予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見原審卷三第198頁），然該等檔案
22 之內容是否與上訴人所提6份契約內容相同，尚有疑義，又
23 被上訴人負責人於收受該等檔案後未有任何同意與否之意思
24 表示，自不得認兩造間就上開6份契約均已達成合意，另依
25 證人即上訴人工地主任徐禎智證述內容，可知兩造就對造所
26 開立之發票及折讓單均存有爭議，對於工程內容及工程款項
27 之核算亦無共識，是兩造間所合意及施作之工程內容及工程
28 款，無法以上開6份契約、發票及折讓單所示作為認定之依
29 據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3-4頁），本院
30 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
31 述，是本件工程款之審認應依被上訴人所提如附表1至3所示

01 工項逐一認定。本院另補充如下：依108年2月19日系爭工程
02 契約、同年2月24日總表、同年3月20日級配材料契約、同年
03 4月19日工資契約、同年6月10日簡約上所顯示之被上訴人公
04 司大小章（見原審卷一第17-21、25-29、32-39、40頁），
05 可知系爭工程契約與108年2月24日總表均係蓋用被上訴人同
06 一組公司大小章，與其餘2份契約、簡約所蓋用之公司大小
07 章明顯不同，尚難認定其餘2份契約、簡約均為被上訴人所
08 簽訂；又上訴人雖自承系爭工程契約蓋用被上訴人公司大小
09 章，其後契約、簡約係蓋用被上訴人放置於上訴人處之銀行
10 開戶印章，以方便被上訴人收款，其蓋用係得被上訴人同意
11 等語（見本院卷第123頁），然被上訴人否認其同意上訴人
12 自行蓋用印章等語（見同上卷頁），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係
13 經被上訴人同意而蓋用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於其餘2份契
14 約、簡約，尚難認定被上訴人同意簽訂其餘2份契約、簡
15 約，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依上開6份契約、總表、簡約
16 約定請求工程款云云，尚難可採。

17 (二)上訴人就附表1、3所示之內容及工程款均不爭執，被上訴人
18 應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883萬3,926元、658萬6,606元
19 （均含稅）。且被上訴人施作如附表2編號2、4至11所示工
20 程項目共計153萬5,416元，自得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又被
21 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2編號12至14之工程款47萬2,5
22 00元、編號15-28之181萬2,678元，是被上訴人合計就附表2
23 所示工程項目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01萬1,624元（加計5%營
24 業稅，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工
25 程款合計3,943萬2,156元【計算式：28,833,926+6,586,60
26 6+4,011,624】；另上訴人雖提出付款明細辯稱其已給付被
27 上訴人工程款3,754萬2,614元，然未能舉證證明其中15萬8,
28 034元、23萬0,319元即光欣工程行與訴外人鍵陞五金實業有
29 限公司間買賣材料款與系爭排水工程有關，應予扣除，則上
30 訴人已給付予被上訴人之工程款應為3,715萬4,261元【計算
31 式：37,542,614-158,034-230,319】；故本件被上訴人尚

01 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工程款為227萬7,895元【計算式：39,4
02 32,156－37,154,261】等情，業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
03 決第5-9頁），本院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4 54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援用，不再贅述。本院另補充如
05 下：上訴人就附表1、3所示工程項目、金額形式並不爭
06 執，僅爭執其已給付（見本院卷第122頁），是被上訴人請
07 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如附表1、3所示之工程款2,883萬3,926
08 元、658萬6,606元，應屬有理。

09 (三)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開立超額發票共計4,418萬0,811元，
10 但被上訴人有些根本未施工及施工有瑕疵，導致其付款已經
11 超出發票金額，即要求被上訴人就其已收取之發票開立三張
12 合計740萬3,354元之折讓單，其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3,754
13 萬2,614元，已逾扣除被上訴人折讓後開立發票之金額3,677
14 萬7,457元，是其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工程款云云。惟證人即
15 上訴人公司工地主任徐禎智證稱：上訴人核對工程內容，認
16 為工程款只有3,600多萬元，伊有用電話跟被上訴人負責人
17 溝通過，他們說核對完的工程款應該有4,200萬元，因為被
18 上訴人請款金額大於上訴人匯款金額，所以被上訴人要求上
19 訴人開立折讓單等語（見原審卷三第129-138頁），及Line
20 對話紀錄顯示周庭葦（即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發票明
21 細及回款明細的對造表還沒給我，請您盡快提供，溢開發票
22 要開折讓單的明細才能確定喔」、「折讓金額應以我們實際
23 未收到的款項開折讓單喔。折讓金額的對應明細也要符合，
24 我再對一下」、「燈具折讓部分，再麻煩會計先開出來」
25 （見原審卷三第109、110頁），可知被上訴人開立發票請款
26 金額大於上訴人匯款金額，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開立折讓
27 單，則上訴人前揭所辯與證人徐禎智證述內容、Line對話內
28 容並不相符，上訴人所辯是否可採，尚有疑義。又兩造間所
29 合意及施作之工程內容及工程款，無法以前開6份契約、發
30 票及折讓單所示作為認定依據乙節，認定如前，自不得以被
31 上訴人開立發票金額扣除折讓單金額作為認定被上訴人得請

01 求之工程款數額，是上訴人辯稱其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
02 3,754萬2,614元（含應扣除之15萬8,034元、23萬0,319
03 元），已逾扣除被上訴人應折讓後開立發票之金額3,677萬
04 7,457元，其並未積欠被上訴人工程款云云，難認可取。

05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
06 27萬7,895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08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
09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3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5 工程法庭

16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7 法 官 林俊廷

18 法 官 楊惠如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張永中

01 附表1（系爭土建工程）：

02

編號	合約 編號	項 目	應請款金額 (新臺幣/元) (未稅)	被上訴人提出之 原證9所列原始 編號
1	A-1	鋼筋混凝土管	130,200	1
2	A-1	排水溝工程	685,824	2
3	A-1	涵管埋設工程	54,100	3
4	A-1	陰井埋設工程	5,000	4
5	A-1	再生級配料	173,400	5
6	A-1	場鑄水溝蓋	128,440	6
7	A-2	type1. 16*5.4m	4,932,576	7
8	A-3	type2. 14.31*5.4m	229,500	8
9	A-4	type3. 12.62*5.4m	14,992	9
10	A-5	type4. 10.93*5.4m	71,412	10
11	A-6	type5. 9.24*5.4m	21,956	11
12	A-7	type6. 7.55*5.4m	13,455	12
13	A-2	粗整地(A+B+C+D+E)	3,435,600	13
14	A-3	回收級配夯壓	250,000	14
15	A-3	回收級配(載入)	356,400	15
16	A-3	CLSM	851,400	16
17	A-3	高壓混凝土磚	128,000	17
18	A-3	高壓混凝土磚運費	40,000	18
19	A-3	礫石級配	6,123,150	19
20	追加	家誠發電機租金	5,510	20
21	追加	再生級配料(載出)	629,100	22

(續上頁)

01

22	追加	D區基礎板塊植筋工	24,750	23
23	追加	管溝瀝青工程	302,720	24
24	追加	升壓站埋設管路工資	480,000	25
25	追加	駿6-請款單 (Z000000000)	190,500	26
26	追加	永興維修保養費 (壓路機)	11,050	31
27	追加	起重費加班費 (鐵模、吊模)	41,000	32
28	追加	駿13-請款單 (Z000000000)	212,000	33
29	追加	起重費(運費) (吊模、水管、水泥)	127,000	34
30	追加	4/25輪胎	6,800	35
31	追加	駿琳運費	8,000	36
32	追加	駿琳維修保養費 (貨車)	29,750	37
33	追加	補胎	2,700	38
34	追加	駿15-請款單 (Z000000000)	949,994	39
35	追加	駿16-請款單 (Z000000000)	393,929	40
36	追加	鐵板租金	5,910	44
37	追加	鐵板租金	5,910	45
38	追加	帆布	40,000	46
39	追加	發電機租金	52,800	47

(續上頁)

01

40	追加	點焊鐵絲網	6,296,054	69
小計(未稅)			27,460,882	
小計(含稅)			28,833,926	

02

附表2(系爭土建工程,項目之編號與原判決附表2相同):

03

編號	合約編號	項目	應請款金額 (新臺幣/元) (未稅)	被上訴人提出之 原證9所列原始 編號	是否 准許
2	追加	駿7-請款單 (Z0000000000)	716,500	27	是
4	追加	水車(全)	314,500	29	是
5	追加	平路機(加班費)	100,000	30	是
6	追加	管尾加班費	177,232	41	是
7	追加	粉光加班費	36,300	42	是
8	追加	粉光加班費	6,000	43	是
9	追加	竹節鋼筋(第一次)	101,479	48	是
10	追加	試驗SGS(天然級配)	12,000	49	是
11	追加	不鏽鋼螺絲螺帽	71,405	50	是
12	追加	測量放樣	300,000	51	僅得准 許 472,5 00
13	追加	壓送車(天)	120,000	52	
14	追加	壓送車(米)	163,680	53	
15	追加	水溝加高20M	154,000	54	僅得准 1,812,6 78
16	追加	沃土回填	1,398,420	55	
17	追加	噴灑草籽	776,900	56	
18	追加	草籽(結縷草)	2,900	57	
19	追加	草籽(結縷草)	8,700	58	
20	追加	草皮	12,000	59	
21	追加	運費補助-起重費	80,000	60	

(續上頁)

01

		(鐵模、水管、手孔)			
22	追加	120*81*110cm- 人手孔安裝工資	6,000	61	
23	追加	150*90*120cm- 人手孔安裝工資	10,000	62	
24	追加	165*100*170cm- 人手孔安裝工資	10,500	63	
25	追加	180*150*180cm- 人手孔安裝工資	28,800	64	
26	追加	慶祥接地銅棒	66,000	65	
27	追加	水箱安裝工資 165*135*177cm	21,000	66	
28	追加	開關箱	123,057	67	
小計(含稅)			5,745,358		
應予准許部分小計(未稅)			3,820,594		
應予准許部分小計(含稅)			4,011,624		

02

附表3(系爭排水工程)：

03

編號	合約 編號	項 目	應請款金額 (新臺幣/元) (未稅)	被上訴人提出之 原證10所列原始 編號
1	B-1	不鏽鋼管安裝(工資)	111,600	1
2	B-1	PVC管	0	2
3	B-1	PVC管	21,840	3
4	B-1	PVC管	81,320	4
5	B-1	PVC管	10,500	5
6	B-1	PVC管	57,960	6
7	B-1	PVC管	215,550	7

(續上頁)

01

8	B-1	PVC管	106,800	8
9	B-1	大月灣頭	5,450	9
10	B-1	大月灣頭	1,250	10
11	B-1	大月灣頭	9,600	11
12	B-1	大月灣頭	30,240	12
13	B-1	大月灣頭	30,000	13
14	B-1	單凹管架	55,000	14
15	B-1	雙凹管架	39,000	15
16	B-1	PVC電纜(華新麗華)	8,400	16
17	B-1	PVC電纜(華新麗華)	36,600	17
18	B-1	開挖深度H>140CM	227,200	18
19	B-1	開挖深度H>120CM	690,000	19
20	B-1	開挖深度H>60CM	15,800	20
21	B-1	警示帶安裝	73,675	21
22	B-1	尼龍繩安裝試通	182,270	22
23	B-1	CLSM澆置費用	154,800	23
24	B-2	SUS 304不鏽鋼管	153,450	24
25	B-2	PVC管	21,024	25
26	B-2	PVC管	17,000	26
27	B-2	PVC導電管	0	27
28	B-2	PVC管	637,069	28
29	B-2	PVC管	53,165	29
30	B-2	PVC管	301,154	30
31	B-2	PVC管	882,750	31
32	B-2	PVC管	182,628	32

(續上頁)

01

33	B-2	大月灣頭	51,030	33
34	B-2	大月灣頭	6,327	34
35	B-2	大月灣頭	32,731	35
36	B-2	大月灣頭	74,025	36
37	B-2	大月灣頭	21,600	37
38	B-2	單凹管架	77,000	38
39	B-2	雙凹管架	54,600	39
40	B-2	PVC電纜(華新麗華)	25,200	40
41	B-2	PVC電纜(華新麗華)	73,200	41
42	追加	開關箱(第一次施工)	48,000	42
43	B-3	燈具施工	250,000	43
44	追加	開關箱材料	84,000	44
45	追加	開關箱施工工資	48,000	45
46	追加	二期追加- 不銹鋼管安裝	300,000	46
47	追加	電力手孔、人孔	714,150	47
小計(未稅)			6,272,958	
小計(含稅)			6,586,606	